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897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被　　告　SUWANTI(中文姓名：蘇婉婷，即孟祥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孟祥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76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孟祥瑞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孟繁麟、蘇婉婷為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被告孟繁麟之訴，有原告之民事聲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原告撤回上開被告時，其等均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此部分撤回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

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孟祥瑞於民國110年9月15日線上簽訂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借款期間5年，自111年4月14日起至116年4月14日止，約定利率按定儲指標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98(立約日利率為百分之2.78)機動計息，並有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加計違約金之約定。惟孟祥瑞僅繳息至114年11月14日，依借據第14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還本金時，無需事先催告或通知主張借款全部到期，孟祥瑞自應立即清償積欠本金13萬5,76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之債務。嗣孟祥瑞於114年11月23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孟祥瑞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孟祥瑞之遺產範圍內如數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㈢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被告居留證、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20頁、第21頁、第23至25頁、第27頁、第29頁、第33至34頁），核認無訛。又被繼承人孟祥瑞於114年11月14日死亡，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此有本院家事法庭115年4月28日新北院胤家科字第1150000226號函、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戶役政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限閱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就本件借款債務於繼承孟祥瑞所得遺產範圍內負債務清償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造間就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